

## 众说纷纭

写假新闻的  
监狱教育科副科长该受教育

《老人抚养孙子14年考上复旦,发现“去世”儿子还活着》,几天前,这则“奇葩新闻”几成刷屏之势,个中反映的家庭内讧、儿子“诈死”等情节,引发了网民对世态人情、世道人心的热议。但当地媒体深入文中所说的事件发生地后,发现该“新闻”是捏造。编造假新闻的自媒体“麒麟曦”真实身份系襄阳某监狱教育科副科长,目前已被单位停职。谈及撰写这篇文章的初衷,何某称,他写的是文学作品。

文学作品用得着新闻报道的体裁,还借“何记者”之名去采访?用得着点名具照,以至于让现实中的老人“躺枪”于坊间流言和乡邻戏谑?虑及对当事老人造成的惊扰与对公众的误导,“编造假新闻”这口锅就别想往外甩了。守着法治重要关隘却带头违规乃至违法,不可被容忍。所以编着“奇葩新闻”的监狱教育科副科长,理应受法治“教育”。(仲鸣)

业绩差被颁“混吃混喝奖”  
侮辱员工何时休?

9月10日,陕西宝鸡一网友在微博发文称,某家装公司对未完成销售业绩的员工集中胸前举牌拍照,牌上写着“混吃混喝奖”和“警示牌”,警示牌大致内容是没完成任务,拖了后腿,以此为警示,并勒令其他员工在朋友圈中转发照片。

按新闻里的说法,事件的主导者是用来给员工培训的第三方营销团队。毫无疑问,该营销团队的做法,已经涉嫌侵犯员工的名誉权,此举与游街示众一样,是侮辱人格的行为。当然,关于第三方营销团队的说辞,也只是这家公司的一家之言,不排除是公司在推卸责任。归根结底,企业与员工之间是平等的合作关系,那种把员工看做自家“奴才”的管理者,大概还活在旧社会。

(陈小二)

时代更需要“钢铁院士”的  
家国情怀

“我正在补充近年来钢铁领域的新进展,准备后年再版这本书。”崔崑手里拿着的,是他在81岁时动笔写作的《钢的成分、组织与性能》。这本我国首部全面系统介绍特殊钢的百科全书,由一位耄耋老人以6年之力,在电脑前独自敲打而成。

经济利益驱动,可以催人勤奋却不能造就踏实,可以重赏之下出勇夫却带不来发自内心的忠诚。时代需要更多科技工作者拥有“钢铁院士”般的信念和家国情怀,只有当信念战胜私利,才能让我们的科技和各项事业发展变得更加健康;只有不忘初心、坚定信念,我们的社会才能够戒除浮躁,文明发展的脚步才能变得更加沉稳;也只有坚定和恪守信念,整个社会的精神风貌才能重新焕发,很多由利益诱发的不良风气才能够一去不返。(朱永华)

## 热点聚焦

与时俱进的劳动保护  
是社会进步的标配

9月12日,《工人日报》开设“劳动保护如何回答‘时代之问’”专栏,聚焦当下劳动保护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一些与时代发展、生产实践不相适应的问题。首篇报道关注的是一些地方的危害岗位津贴发放问题。

劳动保护是国家和单位为保护劳动者在劳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所采取的立法、组织和技术措施的总称。“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在我国相关法律中有明确规定,也一直是各级政府和企业日常生产和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当前,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我国生产技术、生产环境和职工群体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和变化——工业企业逐步搬离主城区;80后、90后逐渐成为职工队伍的主体;新设备、新工艺层出不穷,落后产能逐渐被淘汰;新业态从业者大量增加,人工智能进入生产线,出现人机同作等……

随着生产条件和生产工具的飞跃发展,一些地区、企业的劳动保护观念和劳动保护措施并没有及时更新;尽管新职业和新生产技术不断涌现,但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还没有完全覆盖。一些劳动者陷入劳动保护于器无用、于法无据的局面。

比如,在工伤认定问题上,以往我们一直陷于“事故主义”,认为“工伤”就是危险毒物、污染物造成的损害以及工作中受到的机械性损伤,主要表现为外在伤害。但随着社会发展和生活节奏加快,工作压力增加,与工作关联的精神痛苦以及劳累诱发疾病的情况逐渐涌现、上升,而这些并不被“工伤”的概念所涵盖。

在“职业病”层面,也出现了一些不同于传统的、与职业有关的疾病,比如鼠标手、干眼病等,而对照时下的职业病目录,这些都不在其中。

即便是一些传统职业,也面临很多劳动保护方面的新情况。比如,环卫工不用再背粪桶,却可能面临口罩无法抵挡的毒气作业……凡此种种,都需要应对之法。

劳动保护有着深刻的现实意义和经济意义。在生产过程中,人是最宝贵的,是生产力诸要素中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消除生产中的不安全和不卫生因素,可以减少和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创造舒适的劳动环境,可以激发劳动热情,充分调动和发挥人的积极性,进而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经济效益。同时,加强劳动保护工作,还可减少因伤亡事故和职业病所带来

的救治伤病人员的各项开支,减少由于设备损坏和停产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历史和经验都告诉我们,搞好劳动保护是发展社会经济的重要保障和前提之一。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劳动安全和身体健康,避免有毒、有害物质的危害,防止、消除职业中毒和职业病等,我国制定了诸多劳动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少企业也依法给职工配备了劳动保护用具用品。这是一种必需,也是一种责任,相关工作应该与时俱进地开展、坚持下去。

顺应经济发展的新特点,在劳动保护方面,相关部门应有坚守、有创新,及时发现、掌握新情况、新问题,倾听职工心声,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和法律保障,主动、积极作为,努力实现劳动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无缝连接。同时,帮助劳动者树立劳动保护的意识,号召他们监督企业、地方落实劳动保护措施的情况,实现企业效益与职工安康的双赢。

劳动保护状况如何,也体现着法治的进步和社会的文明程度。与时俱进的劳动保护,既是劳动者的强烈愿望,也应该是社会进步的标配。

(罗娟)

## 社会棱镜

## 镇痛分娩应纳入医保

据《新京报》报道,镇痛分娩早已在世界上存在了100多年,进入我国也已半个世纪,但目前尚未普及。据估算,在中国镇痛分娩不到10%。

镇痛分娩在国内难以普及,根据许多专业医生的观察,主要原因就在于国内麻醉医生偏少、镇痛分娩手术收入低。

据悉,我国麻醉医师数量严重缺乏,大概只有8.5万人。在欧美国家,麻醉师配备的比例一般是每万人2.4个左右。按照这个比例,国内至少需要30万-50万的麻醉师。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国内的麻醉师严重缺乏,全国麻醉专业招生人数却在减少。这一不符合供需规律的现象的出现,原因可能在于麻醉师在国内医疗市场中的尴尬地位:他们缺少自主议价能力。

镇痛分娩没有统一定价,不过按照一些公立医院的定价,一次镇痛分娩收费只是在原有的自然分娩收费基础加收200元。虽然阵痛超过两个小时,每小时可以加30元,但一般来说,整个费用也不会超过500元。更有一线医生透露,有时候一个麻醉师在一

台七八个小时的生产手术中仅能收入60元左右。

相对于那些更加轻松、风险低、时间更短的手术,如此低廉的定价,对于一个麻醉师来说是“划不来”的。这导致医院在推广镇痛分娩时没有动力,也导致麻醉师不愿意主动推荐镇痛分娩。

要解决这个困境,其实有必要适当提高镇痛分娩中麻醉师的收入,在传统定价机制的基础不妨增加市场化的手段,使得医院和麻醉师有更加充分的自主议价能力。

当然如此一来,势必会加重生育费用,而且如果市场价格过高,也会“吓退”那些低收入家庭。要解决这个困境,这就不得不提另外一个阻碍镇痛分娩普及的重要原因,即镇痛分娩在全国未普遍纳入医保。

目前虽然有少数地区在考虑将镇痛分娩纳入社会保障项目,比如广州,当地社保局已经有专门的文件支持镇痛分娩,但总体而言,大多数地区依然在徘徊和犹豫。主要原因在于,人们拿不准“镇痛分娩”是基本医疗还是高规格医疗,是基本需求还是非基本需求。



“分娩之痛”是人类所能感受到的最高级别的疼痛之一。所以无论从保护妇女权益考虑,还是从保障基本的生育权角度考虑,都有必要将镇痛分娩视为一项基本需求,并且纳入医疗保障项目之中。(辛静)